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彭淑華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　何千亦

　　林沂庭

　　林芝余

被　　告　郭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透過被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蝦皮公司）架設之蝦皮平台向被告郭芸華購買太陽眼鏡，但該太陽眼鏡有重大瑕疵，故依民法第354、356、36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而被告蝦皮公司之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被告郭芸華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原告起訴狀、被告郭芸華之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